大公報
2023年12月22日　星期五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3-03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於2023年12月15日以電話及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3年12月21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6人，實際參加表決董事6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1、關於提名羅嵐女士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關於提名陳軍先生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關於提名王曉丹女士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4、關於提名顧博先生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二、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1、關於提名楊力先生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關於提名何萬篷先生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3、關於提名黃鍾偉先生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津貼標准的議案》

公司根據目前整體經濟環境、公司所處地區、行業及規模，結合公司實際運營情況，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津貼標准擬定爲每人每年人民幣15萬元（稅前）。本次擬定津貼標准有利於調動獨立董事的工作積極性，保障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務，符合公司長遠發展的需要，未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具體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臨2023-037）。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相關治理制度的議案》

爲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范運作，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對公司相關治理制度進行修訂。本次修訂的具體制度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對外投資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基本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系管理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考核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共25項治理制度。

其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組織架構的議案》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內部管控的要求，對公司組織架構進行調整：原招商中心和企業發展服務中心合並爲招商服務中心，原預算合約部和招投標辦公室合並爲招標合約部。

公司調整後的部門設置爲行政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審計室、人力資源部、財務部、戰略發展部、投資管理部、信息資訊部、規劃部、工程部、招標合約部、資產管理部、數據智能產業中心、招商服務中心十四個部門。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外投資合伙企業的議案》

具體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對外投資合伙企業的公告》（臨2023-038）。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八、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具體詳見公司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關於召開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臨2023-039）。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3-03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3年12月15日以電話及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會議室召開。本次會議采取現場方式進行，會議應到監事3名，實到監事3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張頌燕女士主持，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議案：

一、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1、關於提名張頌燕女士爲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2、關於提名成佳女士爲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審議。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3-03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鑒於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已任期屆滿，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范運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范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開展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現將本次換屆選舉情況公告如下：

一、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具體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3人爲獨立董事。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查，認爲董事候選人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范運作》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爲市場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未曾受過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和懲戒。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均能夠勝任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有關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的相關要求。

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逐項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羅嵐女士、陳軍先生、王曉丹女士、顧博先生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力先生、何萬篷先生、黃鍾偉先生爲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將以累積投票制選舉產生，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及提名人聲明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體。

二、監事會換屆選舉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非職工代表監事，1名職工代表監事。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提名張頌燕女士、成佳女士爲公司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第十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選舉將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將與經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與第十屆監事會一致。

爲保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述事項前，仍由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在任職期間勤勉盡責，爲促進公司規范運作和持續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對各位董事、監事在任職期間爲公司發展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3-03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 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眞實性、准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爲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相關要求，提高規范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范運作》等法律法規、規范性文件的最新規定，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及經營需要，於2023年12月2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對《公司章程》中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改後內容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范公司的組織和行爲，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爲維護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范公司的組織和行爲，充分發揮中國共產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公司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55號文批准，在原上海第二紡織機械廠的基礎上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企股滬總字第019003號（市局）。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根據國務院國發（1995）17號文件《國務院關於原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規范的通知》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范，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經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滬府辦[1991]155號文批准，在原上海第二紡織機械廠的基礎上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0006072255050。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根據國務院國發（1995）17號文件《國務院關於原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規范的通知》規定，對照《公司法》進行了規范，並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記手續。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范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范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董事會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范圍：企業管理咨詢；投資管理咨詢；商務信息咨詢；會展服務（主辦、承辦除外）；建築規劃方案咨詢；物業管理；建築裝飾材料的批發；傭金代理（拍賣除外）。（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范圍：企業管理咨詢；投資管理咨詢；商務信息咨詢；會展服務（主辦、承辦除外）；建築規劃方案咨詢；物業管理；建築裝飾材料的批發；傭金代理（拍賣除外）。（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1,873,304,80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其中人民幣普通股（A股）1,407,454,804股，占股份總數的75.13%；人民幣特種股（B股）465,850,000股，占股份總數的24.87%。 公司控股股東爲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1,873,304,80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人民幣普通股（A股）1,407,454,804股，占股份總數的75.13%；人民幣特種股（B股）465,850,000股，占股份總數的24.87%。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並；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注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並；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要約方式； （三）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四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並、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章程所指對外擔保不含公司爲購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開發房產的客戶所提供的按揭擔保。	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章程所指對外擔保不含公司爲購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開發房產的客戶所提供的按揭擔保。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提供財務資助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交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爲公司合並報表范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准之一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交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四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上交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五條 除董事會特別指定地點外，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召開。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四十八條 除董事會特別指定地點外，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召開。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
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但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若采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還應當： 1、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2、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系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系； （三）是否存在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引不得被提名爲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五）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 除采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非法人組織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爲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委托人爲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爲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委托人爲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以及未公開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東大會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復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八）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采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采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爲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並、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調整或變更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並、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調整或變更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股東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系，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系； （二）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布有關聯關系的股東名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股東與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關系； （三）大會主持人宣布關聯股東回避，由非關聯股東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關聯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范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爲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董事會、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在執行累積投票時，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注明其所選舉的所有董事或監事，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或監事後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權數。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總數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數，則該選票無效；如果選票上該股東使用的投票總數不超過該股東所合法擁有的投票數，則該選票有效。	第八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大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應當采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分別列明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九十九條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可以由董事會提名，也可以由單獨或合並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名。獨立董事的提名根據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關於獨立董事選舉的規定執行。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爲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零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眞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咨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系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托其代爲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系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系密切人員作爲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零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系；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咨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復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伙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系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一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一十二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並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托其他獨立董事代爲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爲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本章程規定，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一百一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本章程以及公司董事會制定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職權及義務。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范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中，超過股東大會授權范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並、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范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爲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范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上述事項中，超過股東大會授權范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的批准權限爲： （一）投資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項目（含委托理財、委托貸款）； （二）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或處置重大資產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三）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以上且不超過3000萬元的，或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的關聯交易； （四）公司在辦理銀行抵押貸款時以自有財產進行抵押，抵押物價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超過上述權限，應當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已經按照相關條款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范圍。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超過董事會具體權限范圍的，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購買、出售或處置資產等相關行爲，不包括公司房地產開發投資、房產購買、銷售、租賃和轉讓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出售或處置行爲，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爲，仍包括在內。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對於董事會權限范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屬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還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購買出售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重大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准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標准之一，還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爲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爲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本條中的重大交易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事項。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房產購買、銷售、租賃和轉讓等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爲，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爲，仍包括在內。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托理財"等之外的相同交易類別下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第二款規定，已經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范圍。 公司進行委托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范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占淨資產的比例，適用本條第二款規定。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准之一的，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達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標准之一，還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 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如下：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對於董事會權限范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屬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對外擔保，還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應由董事會審議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如下：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對於董事會權限范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屬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財務資助，還須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資助對象爲公司合並報表范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部分職權，但應將有關執行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備案。超出授權范圍的事項，應及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討論決定。 經董事會授權，董事會閉會期間，在履行相關程序後，董事長可以在董事會相應權限范圍相應數值的20%幅度內作出相應的決策，並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再予通報。 如上述事項涉及關聯交易的或與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符的，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部分職權，但應將有關執行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備案。超出授權范圍的事項，應及時提議召開董事會討論決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專人送出、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專人送出、傳真、郵寄、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前5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董事會認定的人員爲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正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九十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准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眞實、准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